

关于惠州统实企业有限公司总平面方案
调整(扩建成品仓库楼)的公示

惠州统实企业有限公司报审的总平面方案调整(扩建成品仓库)位于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古塘组良田河边(土名)、下一村民小组金龙路西边地段,该总平面方案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编号为博府国用(2013)第080015号,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,使用权类型为出让,使用权面积151910m²,终止日期2063年1月19日;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编号为泰美地字第4413222013-0011号,用地单位为惠州统实企业有限公司,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,用地面积151910m²,该用地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编号为博国土资(用地)[2012]11号,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: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(M),用地面积151910m²,可用用地面积140823m²,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40823m²,容积率≤1.5,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≤211234m²,建筑密度≤35%,绿地率≥20%,建筑层数≤6层,建筑高度≤24米。

原总平面方案经住建局联审小组第(2012-12)次会议审议,经济技术指标:用地面积140861.69m²,建筑占地面积5223.44m²,总建筑面积107439.01m²,计容建筑面积151688.44m²,容积率1.08,建筑密度37.1%,绿地率20%。该项目于2013年1月审批。

现建设单位申请扩建一栋1层钢结构成品仓库和2层连廊,成品仓库建筑占地20000m²,建筑面积21200m²,计容建筑面积41200m²;连廊占地1624m²,计容建筑面积1624m²。

扩建后总平面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: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140823.0m²,总建筑面积97475.70m²(其中生产性建筑面积88822.01m²,配套用房建筑面积8653.69m²),计容建筑面积145966.19m²(其中生产性计容建筑面积137312.5m²,宿舍、办公计容建筑面积8653.69m²),不计容建筑面积(一期地下污水处理站)65284m²,建筑占地面积56505.30m²,容积率1.04,绿地率20.0%,建筑系数40.11%,宿舍、办公配套建筑占地占总用地面积地比例2.24%,宿舍、办公配套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8.88%,停车位206个(其中室内10个,地上196个)。扩建成品仓库仓储危险性类别为戊类,耐火等级均为二级。

本总平面方案已按程序于2022年8月18日经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联审小组202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有关该总平面方案的详细信息,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boluo.gov.cn>)、现场和我局查询。

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,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申述权利。

联系人:钟工 联系电话: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2022年8月19日

